

2025年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

编制单位：乌海诺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6 年 1 月 5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十四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有关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公开的规定，现将我公司2025年固体废物有关信息发布如下：

概况

2025年度，乌海诺客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为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各项管理制度，工业、农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工业、农业固体废物，工业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基本得到安全处置；

一、危险废物经营情况

我公司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相关法律法规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许可证编号 1503030127、1503020001，危险废物经营规模 30000 吨/年、医疗废物1200吨/年，危险废物经营类别：26 大类 329 小类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经营类别：5小类医疗废物，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微波消毒、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许可证有效期：2025年10月17日至2030年10月16日，医疗废物许可证有效期：2024年7月5日 -- 2029年7月4日。

2025年我公司危险废物经营情况如下：

名称	危险特性	来源	2025年接收量（吨）	2025年处置量（吨）	处置方式	2025年末贮存量（吨）
危险废物	T/C/I	客户	3512.099065	4416.151935	水泥窑协同处置	1320.1246

二、新产生危险废物情况

2025年我公司产生危险废物 1445.34283 吨，自处置 0.21683 吨，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危险特性	产生环节	2025年产生量（吨）	2025年处置量（吨）	处置去向	2025年末贮存量（吨）
化验室废液	T、C、I、R	实验	0.21683	0.21683	水泥窑协同处置	0
废活性炭	T	废气处理	0	0	水泥窑协同处置	0
其他废物	T、C	生产过程	1065.37	1043.87	委托处置：内蒙古美力坚清蓝危废处置有限公司	21.5
废弃包装物	T、In	生产过程	17.689	12.569	委托处置：河南楷琮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5.12
医疗废物（微波消毒处置后）	T、In	生产过程	362.067	362.067	委托处置：乌海蓝益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0

三、环境监测情况

我公司依据环评报告书、环评报告书批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排污许可证》以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 848-2017）和《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30485-2013）的要求制定环境监测方案，根据方案定期对公司大气、地下水、噪声和土壤进行环境监测，并对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氟化氢等有害气体进行在线监测；2025环境监测情况如下：

2025年委托有资质的宁夏泽瑞隆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全年度环境监测，监测结果均合格，监测数据已在（全国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内蒙古自治区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与信息共享平台）进行申报公示。

四、应急演练

我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7 日在乌海市生态环境局备案《企业事业单位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150303-2025-028-M），并定期按照预案内容组织应急演练。2025 年应急演练情况如下：

2025 年 5 月 23 日我公司在车间皮带机输送处进行了机械伤害事故应急预案桌面演练，演练目的：提升参演人员应急处置能力，检验并完善预案，增强全员安全与应急防范意识，促进各部门协调配合，积累应急处置经验。

2025 年 8 月 19 日我公司开展了现场危废泄露应急救援演练，演练目的：检验危废泄露应急预案可行性，提升应急队伍协同处置能力，强化全员风险防范意识；通过以练促防，确保突发事故时能快速响应、有效控污，最大限度保障人员安全与生态环境稳定。

2025 年 11 月 4 日我公司开展了有限空间应急救援桌面演练，演练目的：检验有限空间应急预案的科学性与可操作性，磨合各部门协同响应机制，提升指挥决策与应急处置能力，保障作业人员生命安全与企业生产稳定。

2025 年 11 月 7 日我公司开展了火灾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演练目的：检验火灾应急预案有效性，提升全员火灾防控与应急处置能力，磨合各救援小组协同作战机制，最大限度降低火灾造成的人员伤亡与财产损失。

五、污染防治措施

5.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所有危险废物储存库房、处置车间均采用全封闭设计，保持负压，车间内废气通过收集装置收集后送入窑内高温段和协同处置废物后的焚烧烟气共同经“低氮燃烧+高温+碱性环境脱酸+SNCR 脱硝+增湿塔骤冷+高效布袋收尘器”措施处理后，经 95m 高烟囱达标排放；水泥窑停窑时储存库房、处置车间内废气通过废气收集装置收集后经活性炭废气处置系统过滤后达标排放；

5.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 1) 公司生活污水依托赛马水泥厂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全部回用，不外排。
- 2) 处置车间、储存库、洗车间室内均设置收集沟和收集池，收集后的废水经潜水泵直接或抽到废水储存桶转运到半固态或液态废物处置系统，泵送至水泥窑内进行焚烧处置，不外排。
- 3) 厂房周边设置雨水收集沟，收集前 15 分钟的雨水，并送至初期雨水收集池（雨水收集池进口设有电控阀门，15 分钟以后关闭电控阀门，雨水可切换溢流排入厂区雨水管）内，收集后的雨水经潜水泵抽到废水储存桶转运到半

固态或液态废物处置系统，泵送至水泥窑内进行焚烧处置，不外排。公司在窑尾南侧设置 2 座事故水池。泄漏、火灾或回转窑故障情况下产生的各类事故废水暂存在事故水池内，收集后的事故废水经潜水泵抽到废水储存桶转运到半固态或液态废物处置系统，泵送至水泥窑内进行焚烧处置，不外排。

4) 实验室废水按酸碱性分别存入废液桶中，废液桶放入废液暂存槽内，收集满后，由车辆转运到半固态或液态废物处置系统，泵送至水泥窑内进行焚烧处置，不外排。

5.3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办公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废气活性炭应急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活性炭、设备检修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劳保、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铁桶包装物、生产过程中产生冲洗车间库房地面废水、生产过程中清理污泥仓产生的其他废物，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实验室废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物、废水、其他废物委托有资质企业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安环部门统一处理；废活性炭、废油、废劳保、实验室废液集中收集后送至固态及半固态废物处置系统入水泥窑内焚烧处置。

5.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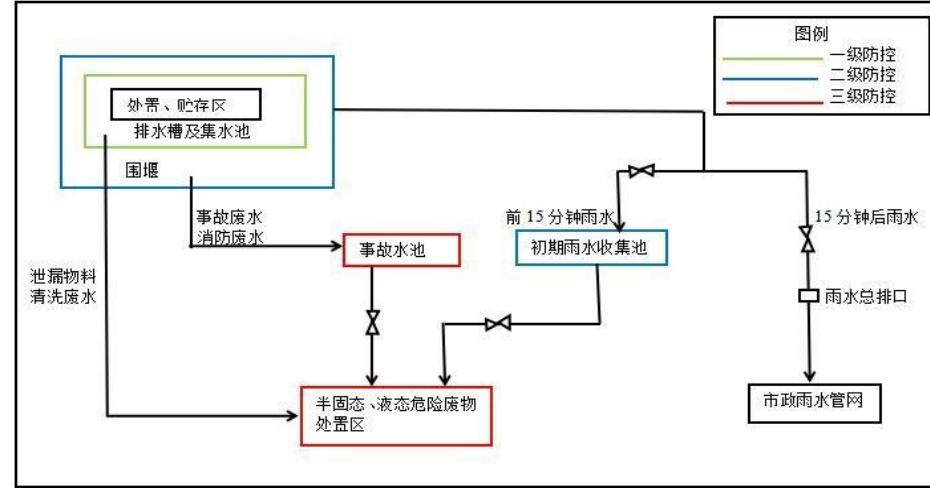
生产设备在密闭的厂房中，设置隔声罩，根据厂界噪声的检测结果，厂界噪声满足标准要求。

5.5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储存库、处置车间、事故水池及初期雨水收集池按国家相关标准要求设计并建设，车间地面基础层均采用多层防渗措施，从上至下依次为：5mm 厚环氧砂浆面层；环氧玻璃钢（2 底 2 布）隔离层；30mm 厚细石混凝土找平层；

150mm 厚 C20 混凝土层，内配 ϕ 8mm 双向钢筋，网格为 200*200；300mm 厚级配碎石，压实系数 ≥ 0.95 ；素土夯实。基础防渗系数达到 10^{-11} cm/S，厚度大于 5mm，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中对基础层的防渗要求；四周设计有积液槽，液态废物处置车间罐体周围设置围堰；储存、转运、处置过程中产生的遗撒废物清洗废水、泄露废物等会通过积液槽收集，经潜水泵直接或抽到废水储存桶转运到半固态或液态废物处置系统，泵送至水泥窑内进行焚烧处置。

图 5.5.1 三级防控图



六、总结

我公司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及乌海市生态环境局《“十四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的要求，所有危险废物均按要求合规收集、贮存、处置，定期进行自行监测，台账记录齐全，无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事件发生。